

对王国维“先公先王二考”的回顾和思考

韩巍(北京大学)

学术论著上升为“经典”的过程,往往也就是风干为“标本”的过程;后人的眼光只盯住“经典”本身,而产生“经典”的土壤和背景却被剥离、弃置,这大概是学术演进的普遍规律。因此学术史研究的重要工作之一就是“反向回溯”,将“经典”重置于“原生环境”之中,尽量复原其诞生、成长的过程,让“标本”复活,使一些久已为人们所忽视的意义重新浮现。王国维的《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和《续考》是他结合出土资料研究古史的经典论著,一经问世就在学术界引起轰动,被奉为“新史学”的开山之作。转眼八十多年过去了,当初王国维的许多创见已逐渐成为甲骨学界的常识,他的失误与不足也得到后学的纠正和补充。如今在许多学者眼中,这两篇“开山之作”已成为谈论“二重证据法”时不能不提,但也只需一笔带过的“标本”。对于其产生的学术背景,思路的形成和写作的经过很少有人注意,至今仍有很多问题不甚清楚。¹近年来,罗振玉与王国维的往来书信得以整理出版²,《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的手稿也在日本发现。³依靠这些第一手资料,对两篇大作形成的来龙去脉加以探索,对于进一步认识它们在王国维整个学术体系中的地位乃至在现代学术史上的意义,或许不无裨益。

1 现有的一些论著,如周勋初:《新材料的利用和旧学风的扬弃——读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当代学术研究思辨》,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202-221页),主要侧重于王国维在“二重证据法”方面的贡献以及对清代朴学传统的继承和突破,仍然不是我们所期望的“复原”式研究。

2 王庆祥、萧立文校注、罗继祖审订:《罗振玉王国维往来书信》,北京:东方出版社,2000年。

3 葛兆光:《日本所藏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手稿跋》,郑培凯主编:《九州学林》创刊号,2003年秋季,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42-60页。

一、“先公先王二考”的写作背景

辛亥东渡之后，王国维在日本居住了四年多。这期间他的学术活动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一、继续戏曲研究，作《宋元戏曲考》等文，实际上是他对辛亥以前之学的一个了结；二、作《简牍检署考》，与罗振玉合作编写《流沙坠简》，这部分研究靠的是早年熟读《史》、《汉》的功底；三、圈读《三礼注疏》、《说文》段注，开始注意先秦礼制和文字学；四、在罗振玉指点下编写《宋代金文著录表》、《国朝金文著录表》，借此熟悉金文资料，作《不其敦盖铭考释》、《生霸死霸考》等文，由此奠定研究古文字学的基础；五、结合出土资料研究古代地理、民族，作《三代地理小记》、《秦汉郡考》、《鬼方昆夷獯豻考》等文；六、由罗振玉介绍与沈曾植结识，引发对音韵学的兴趣。这段时间里王国维逐渐摸索出了几条重要的治学线索：一、先秦礼制和礼学；二、“古文之学”的传授源流；三、古代地理和民族；四、音韵学。王氏其后很多年中的学术成就都与这几条线索有密切关系。

1914年(甲寅)岁暮，罗振玉撰成《殷虚书契考释》，由王国维手写石印，这应该是他正式接触甲骨卜辞的开始。1915年2月，王国维又为《殷虚书契前编》第一、二卷撰写释文。⁴5月，王氏作《三代地理小记》一文⁵，其中的《殷

4 参见孙敦恒：《王国维年谱新编》(以下简称孙谱)，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1年，第49页；陈鸿祥：《王国维年谱》(以下简称陈谱)，济南：齐鲁书社，1991年，第162页；袁英光、刘寅生：《王国维年谱长编》(以下简称袁谱)，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22页。

5 孙谱第50页、陈谱第165页、袁谱第133页均把《三代地理小记》的写作时间定于1915年5月。此文初刊于罗振玉编辑的《雪堂丛刻》(1915年上虞罗氏铅印本。初名《国学丛刊》)第十二册，包括《自契至于成汤八迁》、《商》、《亳》、《耿》、《殷》、《殷虚卜辞中所见地名》、《周时天子行幸征伐》、《古诸侯称王》、《秦都邑》、《鬼方昆夷獯豻字音之变》，共十篇短文。后来前五篇和第九篇改订为《说自契至于成汤八迁》、《说商》、《说亳》、《说耿》、《说殷》、《秦都邑考》，收入《观堂集林》卷十二；第六篇至第八篇改订为《殷虚卜辞中所见地名考》、《周时天子行幸征伐考》、《古诸侯称王说》，收入《观堂别集》卷一；第十篇则吸收入《观堂集林》卷十三《鬼方昆夷獯豻考》中(参见《王国维遗书》第一册至第三册，上海：上海书店，1996年)。另外，孙谱说《三代地理小记》后改订为《说自契至于成汤八迁》、

虚卜辞中所见地名》是他结合卜辞与传世文献研究古代地理的第一次尝试；而在《古诸侯称王》一节中，他又首次将卜辞中的“王亥”与《山海经》、《竹书纪年》等古书的记载相对照。⁶ 后来王国维在《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以下多简称《前考》）的“小序”中提到，罗振玉撰写《殷虚书契考释》时“始于卜辞中发见王亥之名”（但并未写入初版《考释》）；此后王国维在读《山海经》、《竹书纪年》时发现王亥乃殷之先公，并告知罗振玉和日本学者内藤湖南；罗振玉于是搜集关于王亥的卜辞七八条载于《书契后编》，内藤作《王亥》一篇刊于《艺文杂志》。⁷ 当时王国维本人也就卜辞问题专门写有一些札记，其中一篇就题为《王亥》⁸，日后《前考》的撰作其实已肇端于此。此时他对卜辞的研究虽然才刚刚起步，但是以地下出土资料印证传世典籍的学术取向已经比较清晰了。

1916年初王国维回到上海，在富商哈同主办的“仓圣明智大学”主编《学术丛编》。⁹ 此后一年中，王国维为《学术丛编》撰写了十余篇论文，文字、音韵方面有《史籀篇疏证》、《毛公鼎考释》、《魏石经考》、《汉魏博士考》、《汉代古文考》、《尔雅草木虫鱼鸟兽释例》等，礼制方面有《周书顾命礼徵》、《殷礼徵文》、《乐诗考略》等。¹⁰ 其中专门研究卜辞的只有《殷礼徵文》一篇，此

《说商》、《说亳》、《说耿》、《说殷》、《秦郡考》六篇，袁谱与之相同，陈谱说《三代地理小记》包括《周葬京考》而无《殷》，皆不确。

6 参看《观堂别集》卷一《殷虚卜辞中所见地名考》、《古诸侯称王说》；《王国维遗书》，第三册，第48-51页。

7 《王国维遗书》，第一册，第423页。

8 罗振玉1916年春增补《殷虚书契考释》时，曾于4月10日致信王国维：“尊著《王亥》、《殷人畜象》等条，祈便钞示，以便补入”。（《罗振玉王国维往来书信》，第55页。下文引用罗王书信，如不特别说明，皆出自此书，仅于引文后注明页码）。可见《王亥》一篇之作乃在此前。

9 大学附设的研究机构名“广仓学窘”，两种刊物《艺术丛编》和《学术丛编》即由此处出版。《学术丛编》以后汇集成书，名为“广仓学窘丛刊”。

10 《学术丛编》内容分为“小学”、“经学”、“史学”三部分，主持“仓圣明智大学”的哈同亲信姬佛陀极力鼓吹“仓教”，强调刊物要突出“字学”，经学则要求注重“三礼”（参见1916年2月18、19日、9月30日王国维致罗振玉函，第34-36、159页）。任职哈同期间，王国维的研究范围主要集中于文字、音韵学和先秦礼制，虽然是出于个人兴趣，但是与姬佛陀的要求也不无关系。

文作于1916年3、4月间¹¹，可能在日本时即已酝酿发端。全文分为“殷人以日为名之所由来”、“商先公先王皆特祭”、“殷先妣皆特祭”、“殷祭”、“外祭”五节¹²，是王国维根据卜辞研究殷代祭礼的开创之作。在这篇文章中，王国维的着眼点仍然是礼制，但是殷代祭礼与商先公先王世系密不可分，研究祭礼自然会注意到世系中存在的问题；而世系所反映的继承制度正是先秦礼制的核心问题之一，研究世系最终还是要归本于礼制。因此〈殷礼徵文〉可以说是连接王国维的礼制研究与殷先公先王世系研究的一座桥梁。

可是1916年的王国维并没有把主要精力放在甲骨卜辞和先秦礼制上，这是因为他发现了另一个极具潜力的研究领域：“古文之学”。从年初考《说文》籀文，作《史籀篇疏证》，到5、6月间研究魏三字石经，作《魏石经考》；7、8月间进而考索汉魏博士源流，作《汉魏博士考》，从中发现《魏石经考》存在的问题，加以修改增补；最后在11月以《汉代古文考》作为整个课题的总结。他从《说文》入手，上及先秦，下及魏晋，理清了籀文、古文的传授源流。除3、4月间因作《殷礼徵文》、《乐诗考略》等文而稍稍中断以外，整个研究过程一气呵成，思路极为清晰、完整。可见王国维这一阶段的学术研究已不是零星孤立的考证，而是从事物演变的源流、脉络着眼，由一连串问题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这种研究模式是以问题为中心，而不是以材料为中心，已经超越清代考据学的范畴而迈入现代学术的门槛。¹³

11 王国维致罗振玉信中或称之为《殷礼小记》。1916年3月31日致罗信中说：“今日草《殷礼小记》，得五则，共五六页，皆祭礼事，补公《考释》所未备者。思以次及他事，然全文恐不过廿页也”（第50页）；4月6日信中说：“第三期《学术丛编》稿，拟用《殷礼徵文》（即前所云《殷礼小记》附以与林博士论裸二书）及《释史》二篇，数日内可成也”（第53页）；5月8日信中提及《学术丛编》第四期目录，即有《殷礼小记》（第81页）。而第四期出版时仅刊载了《裸礼榷》（即《观堂集林》所收之《与林浩卿博士论洛诰书》、《再与林浩卿博士论洛诰书》，并附日本学者林泰辅（字浩卿）致王国维论学书），《殷礼小记》并未发表，以后也未收入《观堂集林》。王氏去世后，罗振玉编辑《王忠愍公遗书》，才将此文收入，用《殷礼徵文》为题。

12 《王国维遗书》，第五册，第459-473页。

13 张广达认为王国维治学的标准在于“会通”，“在尽可能地搜集史实和比勘史实之外，致力于建立概念联系……力求对系统化的感性资料获致概念层次的提升和会通，这就超越了清代大师们的局部的、分散的归纳水平”，而王氏这方面的优势来自于他早年

此外,王国维对“古文之学”的研究还有更深层的出发点,那就是针对康有为《新学伪经考》所掀起的“疑古”思潮,以出土资料证明传世古文经本的可靠性。这一研究与日后的“先公先王二考”虽然分属两个不同的领域,但其内在精神却一脉相通,都是利用新材料印证旧典籍,以重建对古代经典和文化的信心。¹⁴ 王国维自幼酷爱“前四史”,尤其精熟《史记》、《汉书》,而他对经书的注意却要晚到东渡日本之后。从他的学术背景看来,将“证经”的方法移用于“考史”是十分自然的发展。

王国维在这一年中的另一个重要收获是在声韵训诂之学上的巨大进步,这和他与沈曾植的学术交往有直接关系。12月间,他推衍沈曾植“以双声通训诂”之说,撰成《尔雅草木虫鱼鸟兽释例》一文,并作一长序,详细叙述了他与沈氏论学的经过。¹⁵ 这种以声音通训诂、明假借的方法,后来在王国维写作“二考”的过程中发挥了很关键的作用。

这一年中,远在海东的罗振玉在学术研究上也收获颇多。他编印了大批书籍图录,其中包括又一部重要的甲骨资料集《殷虚书契后编》。¹⁶ 从4月到6月,罗氏在整理资料的同时潜心钻研卜辞,不断有新的发现。他将研究所得增补入《殷虚书契考释》,并将暂时无法释读的文字汇集为《殷虚书契待问编》。这段时间是他继撰写《考释》之后在甲骨学研究上的又一个“丰产

接受的西学熏陶(《王国维的西学和国学》,《中国学术》2003年第四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1月,第125-126页)。所见极是。

14 罗振玉在王国维死后所作的《海宁王忠愍公传》中回顾了东渡之后与王“论学术得失”的往事,他说“尼山之学在信古,今人则信今而疑古,国朝学者疑《古文尚书》,疑《尚书孔注》,疑《家语》,所疑固未尝不当,及大名崔氏著《考信录》,则多疑所不必疑矣。至于晚近,变本加厉,至谓群经皆出伪造……方今世论益歧,三千年之教泽不绝如线,非矫枉不能反经,士生今日,万事无可为,欲拯此横流,舍反经信古未由也。”(罗继祖主编:《王国维之死》,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6页)有学者认为罗氏所说的“晚近”和“今人”是影射“古史辨”派之“疑古”(参见陈鸿祥:《王国维传》,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413页),我觉得未必尽然,“晚近”之说更有可能是指康有为的学说。罗振玉还说王国维当时“闻而悚然自恧”,这也并非出于捏造;王国维虽然没有完全接受罗氏“反经信古”的倡议,但是他基本上赞同罗氏对清代学术史走向的判断,1923年他为罗振玉代作的《观堂集林》序仍然表达了类似的观点(详见下文)。

15 正文见《观堂集林》卷五(《王国维遗书》,第一册,第233-240页),《自序》见《观堂别集》卷四(《王国维遗书》,第三册,第208-212页)。

16 见罗振玉4月4日、7日致王国维函(第52、54页)。

期”。

在此期间，罗振玉每逢研究有心得，即随时写信告知王国维，并征求他的意见。同时他还一再催促王国维充分利用这批新材料开展研究，对王氏的成就寄以厚望。如4月8日《后编》刚刚编纂完毕还未及付印，罗氏就致信王国维：“然读《书契后编》有所得，务见告。”他等不及《后编》完全印刷成书，就把已经印好的部分分批寄给王，如4月29日信中说：“《书契后编》上卷但欠九页（明日印好），想公以先睹为快，兹先检一本，交邮奉览”（第71页）；5月2日信中说：“《书契后编》又成十三纸，着小儿奉上，祈检入”（第73页）。此后罗振玉信中又多次询问王国维读《书契后编》有何发现，如5月3日：“此次《后编》所载材料颇丰富，想先生读之，定大有所得，仍祈时时见示为荷”（第75页）；5月5日（原书误作3日）：“先生已读《后编》卷上一过否？必有所见，亦祈见示为荷”（第77页）；5月8日：“此事专请公补加考证，则殷虚文字不虚出矣”（第78页）。5月10日罗氏又作一长信，回顾了殷墟卜辞的研究历程：“回忆此事研究，先后垂十年，积铢累锱，遂有今日。当今之世，舍公而外，尚无能贯彻此书者。¹⁷譬犹以数分钟观博物馆，徒讶其陈列之众，竟无人肯以长久之时日，一一细览之者。不知异世有潜心搜讨如公与弟者否？弟窃谓考古之学，十余年来，无如此之好资料，无如此之关系重大，无如此之书痴为之始终研究。今有之，而世人尚罕知贵重，可哀也。但此次考证，既竭吾才，尚求公再加讨索，以竟此事。弟不过辟丛蚕，通途术而已。今世士竞弟之业者，舍公外无第二人，幸屏他业，以期早日成就，何如？”（第82页）罗氏对学术事业的满腔热忱和对友人的殷切期望，发自内心，跃然纸上，近百年后读之仍令人感叹不已。

可是罗振玉的热心并没有得到王国维的及时回应。对于罗氏提出的各种问题，王国维在回信中多数没有回答，即使作答也是一笔带过，语焉不详。究其原因，大概是由于他当时的兴趣主要集中在“古文之学”上，无暇顾及卜辞。¹⁸这也说明王国维对学术研究的系统性、整体性的重视超过了对

17 指罗著《殷虚书契考释》。

18 王国维在收到《殷虚书契后编》之后，于5月10日信中说：“《书契后编》此次尚

新材料的关注,他并不满足于点滴片段的发现,而是在更为宏观的认识框架内来把握新材料,以此带动整个研究领域的进步。这种治学方法上的重大突破可能并非当时的罗振玉所能领会。王国维12月20日致罗信中说:“明年拟作《说文古文考》,此书恐须百页方能了之”(第217页),可见直到年末,他关注的重点仍然是“古文之学”,并未转移到甲骨卜辞上来。¹⁹

纵观罗王二人1916年的学术活动,有几条线索与“先公先王二考”的写作直接相关。王国维通过对“古文之学”的研究进一步明确了以出土资料印证传世典籍,进而重新认识古代历史文化的学术路向,并且在研究的系统性上取得飞跃性的进展;《殷礼徵文》的写作将王国维对甲骨卜辞的关注点引向了先秦礼制尤其是祭礼,为继续探索殷代世系与继承制度开辟了门径;声韵训诂学上的进步也为王国维的古史研究提供了得力工具。《殷虚书契后编》的问世为“二考”的写作提供了关键性的新材料,而罗振玉的研究推进了对甲骨卜辞的认识,为日后两人往来论学打下了基础。罗振玉孜孜不倦的启发诱导也是促使王国维将兴趣转移到甲骨卜辞的重要原因。

二、“先公先王二考”的写作经过及相关问题

1917年1月下旬,王国维应罗振玉之邀东渡日本,在罗家渡春节。²⁰罗

未细读,卷上第廿六页之口五丰,以文例求之自为玉五谷”(第82页);7月22日信中又说:“前所识𠄎字确是归字,兹得一证:《书契后编》卷上第三十页并卷下第四十二页均云:‘翌日壬归有大雨’……”(第122页)。可见他当时是通读过《后编》的,只是主要兴趣并不在此。

¹⁹ 12月中旬王国维于书肆购得孙诒让《契文举例》手稿,后由罗振玉影印行世,但王氏对此书评价不高,认为“不如《古籀拾遗》远甚”(参见王氏12月14、28日致罗函,第208、221页)。可见此事并未让王国维对卜辞产生特别的兴趣。

²⁰ 罗振玉1月8日致王信中说:“昨夜梦公惠临,笑谈甚乐。或公能来此作十日谈乎?延企无似。”此信或为王国维赴日的缘起。王国维赴日之前致罗振玉的最后一封信是在1月13日,信中还没有提到赴日过年的打算(第230-231页);罗振玉2月1日(正月初十)致王信中说:“一句快晤,足慰一岁之别”,又有“送公行后”之语(第241-242页),应该是王氏启程返沪后所作,因此王氏东渡日本是在1月下旬无疑,而原书将此信定于3月3日(二月初十)显然是错误的,因为此前一信中王氏人在上海,有多封书信可证。孙

振玉过去一年中最大的收获是甲骨卜辞的研究，而他最大的心愿是推动王国维一同参加。罗王此次聚首论学虽然只有十余日，而且未留下有价值的文字资料，但可以想见，甲骨学一定是他们的主要话题之一。很可能正是这次会面使王国维改变了原定计划，将兴趣转向甲骨卜辞。

王国维返回上海后所作的第一篇文章是《太史公系年考略》²¹，这似乎是他从“证经”转向“考史”的一个标志。2月16日王致罗信中提到：“《太史公年谱》已得大略，明日当着手写定”（第236页），可见此时已完成草稿。王氏此前书信中从未提及这篇文章的构思，它的酝酿可能是在日本渡岁期间。2月23日王致罗信中说：“《史公年谱》昨已写定”（第239页），28日信中说：“《卜辞先公先王考》已于今日写定第二稿，即行寄呈”（第241页），可见在《前考》的“第二稿”之前还有“第一稿”。但是王国维返沪之后就着手写作《太史公年谱》，在2月16日草稿完成之前不太可能兼顾《前考》；而23日到28日王国维已经在缮写《前考》的第二稿，那么“第一稿”的写作只能是在17日到22日之间，同时他还要誊写《太史公年谱》的定稿。虽然王国维习惯在誊写旧稿的同时开始新文章的构思草创，但六天时间对于《前考》这样一篇大文章未免太过仓促。因此我们认为，《前考》的构思在王国维赴日期间就已经开始，而与罗振玉的讨论可能起了非常关键的作用。

王国维2月28日信中提到要把《前考》第二稿寄给罗振玉，但罗氏3月10日致王信中说：“公说殷代帝王先世六千言，能邮示否？甚欲快睹也。”（第246页）可见罗氏此时并未收到《前考》。同日另一封信中说：“奉到赐书，敬悉。上甲微即田，精确不可移易。而因此得知殷人传位之法，先兄弟而后父子，尤快尤快。”（第245页）可以推见王国维在这封已经遗失的“赐书”中概述了《前考》的内容。²² 王国维之所以没有把第二稿寄给罗，大概是因为后

谱第65页、陈谱第189页都将王氏此次赴日的时间定于1月下旬，极是。

21 王国维致罗振玉书信中或称之为《太史公年谱》、《史公年谱文录》，初刊于《学术丛编》第十三期，后收入《观堂集林》卷十一，更名为《太史公行年考》。

22 罗振玉3月7日致王信中说：“奉到十一日惠书”（第244页），可见王于阴历二月十一（3月4日）还有一封信致罗，此信也已遗失。此后仅存王二月十三（3月6日）致罗信，因此王概述《前考》大意的那封书信可能是作于3月4日至6日间。

来又有了新的想法。3月10日王致罗信中提到：“近日又思卜辞之𠄎字当是夔字，夔帝偁之名（帝偁名夔惟见《帝王世纪》），即《山海经》之帝俊也。此字甚似。不知先生以为如何？”（第247页）这一观点正是日后发表的《前考》中第一节的雏形²³，因为这个新发现，王国维可能又将第二稿改写一过，形成“第三稿”。

日本关西大学“内藤文库”所藏《前考》手稿，葛兆光推测是1917年3月内藤湖南访沪时王国维所赠，我们非常赞同；但葛兆光认为这份手稿就是王国维2月28日书信中提到的“第二稿”，值得商榷。葛兆光所列举的手稿与通行本的几处重要异文中并没有第一节的内容，说明手稿的这一部分与通行本没有太大差异²⁴；而王国维写定“第二稿”时还没有产生“𠄎”即帝偁的想法，稿中必然没有这一节内容。因此我们认为这份手稿不是2月28日写定的“第二稿”，很可能是3月10日以后形成的“第三稿”。手稿中还保留有多处修改痕迹，显然也不像最后的定稿。²⁵由此可见王国维在写作过程中思维非常活跃，凡有新认识必定加以增改，甚至屡易其稿而不厌其烦。

4月5日，罗振玉终于收到王国维寄来的《前考》定稿，据回信中说，“灯下读一过，忻快无似”，“披览来编，沉疴若失”（第254页），其心情之兴奋可以想见。第二天他给王国维回信，高度评价了这篇大作，并就“上甲”之释提出了自己的意见（第254-255页）。4月11日罗氏翻检卜辞，又为“上甲”问题找到了新的证据，立即写信“飞报”王国维（第256页）。王氏发表《前考》时，即听从罗振玉的建议，将这两封书信略作修改，附于正文之后。

王国维在完成《前考》之后，并没有立即着手写作《续考》，而是转向了

23 陈谱第191页根据这条材料认为王国维自二月中旬起酝酿《续考》，至闰二月下旬撰定，又认为罗振玉带回上海的拓本即《殷虚书契后编》，都是不对的（详见下文）。王氏在《前考》中就已经提出“𠄎”即帝偁，《续考》不过是根据新见罗氏拓本中“高祖𠄎”这条材料予以确证而已。

24 参看葛兆光文：〈日本所藏王国维《殷虚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手稿跋〉，第44-46页。

25 罗振玉3月28日致王信中询问：“大稿不知清写否？”（第251页），4月2日信中又说：“大稿不日可拜读，至快至快”（第252页）。由此可以推知《前考》定稿誊写完毕大概是在3月底。

《竹书纪年》的研究。²⁶所作《古本竹书纪年辑校》刊于《学术丛编》十五期，《今本竹书纪年疏证》刊于十七、十八期，而《续考》则刊于十六期，恰好介于二者之间。这说明《续考》的写作时间应该与《竹书纪年》的研究相去不远。王国维书信中从未提及《续考》的写作，而《观堂集林》所收录的《续考》正文之前有一篇“小序”，叙述此文写作的缘起经过，文末自署时间为“闰二月下旬”。中华书局影印本《观堂集林》的“出版说明”²⁷，以及目前所见的几种年谱²⁸，都根据这一点将《续考》的写作时间定于闰二月下旬（公历4月中旬），这是有问题的。

王国维在“小序”说：“丁巳二月，余作《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时所据者《铁云藏龟》及《殷虚书契前后编》诸书耳。踰月，得见英伦哈同氏戩寿堂所藏殷虚文字拓本凡八百纸。又踰月，上虞罗叔言参事以养病来海上，行装中有新拓之书契文字约千纸，余尽得见之。二家拓本中足以补证余前说者颇多，乃复写为一编，以质世之治古文及古史者。”显然，王氏之所以写《续考》是因为看到了哈同戩寿堂所藏甲骨卜辞及罗振玉带回上海的新拓本。根据王氏的叙述，他看到戩寿堂所藏甲骨是在“二月”之后“踰月”，也就是闰二月；而看到罗振玉带回上海的拓本则是“又踰月”，也就是在三月，他怎么可能在看到这批拓本之前的“闰二月下旬”就写出《续考》呢？王氏的叙述与他自署的时间显然是自相矛盾的。

很明显，罗振玉回上海养病的时间是王国维写作《续考》的上限。4月30日（农历三月初十）罗致王信中说：“弟准十四日春日丸行，计十七当抵沪”（第261页）²⁹，因此罗氏抵沪的时间应该是5月7日（三月十七）。罗振玉早

26 王国维3月10日致罗振玉信中说：“近日取各书校《竹书纪年》下卷，所根据已尽搜出，唯上卷，以首数页为最，犹有不能得其出处者。今本为明人辑本无疑……现拟为此书作疏证，并列一系年表，庶还其真”（第246页）；4月4日信中说：“《竹书纪年》拟以辑校名书，上云嘉定朱○○辑录，下署○○校补，初稿已抄得一半矣”（第254页）。

27 1959年6月第1版，1999年6月北京第7次印刷，第一册，第2页。

28 参见孙谱第68页，陈谱第191页，袁谱第205页。

29 原书将此信定于5月30日（四月初十），是不对的。首先这与《续考》“小序”中罗氏“又踰月”而返沪的时间不符；罗氏此前几封信中预定的行期都是在5月初，如无特殊原因不应推迟达一月之久；而现存罗王书信中竟然没有一封信是在5月份，如果罗氏5

在1916年5月27日致王信中就提到：“明年再检敝藏甲骨，或尚有三编之辑（大约当此次之半，足矣）”（第88页）；1917年3月10日信中说：“又曩在北京拓本中，尚有可选印以补前后两编所未备，但恨不多耳”（第245页）；4月11日信中说：“昨日起，手拓卜辞，拟为《续编》，大约得五百至六百纸，拟印成一卷，夏间当可成也”（第256页）。可见罗氏带回上海的就是这批准备印成《书契续编》的拓本，而王国维在年初赴日期间应该还没有看到这些材料，因此王氏写作《续考》的时间只能在5月7日罗振玉返沪之后。

另外，王国维在3、4月间没有写作《续考》的时间。他在完成《前考》第二稿之后就转而研究《竹书纪年》，同时还在修改《前考》，写成第三稿，并誉清定稿。而且王氏这段时间身体欠佳并有杂务缠身。他自3月初起患赤痢，拖延十余日方愈。³⁰此后罗王的友人，日本学者内藤湖南、富冈谦藏等人又到上海访问，王国维陪同他们访客，介绍他们与学者、收藏家相识³¹，又占用了不少时间。这使他难以集中精力治学，导致《前考》、《古本竹书纪年辑校》等文稿迟迟不能写定。4月10日（闰二月十九）王国维又回家乡海宁扫墓，至17日（廿六）方才返沪³²，在此期间也不太可能从事研究。因此，《续考》的写作不可能是在“闰二月下旬”。

实际上，《学术丛编》第十六期（民国六年四月广仓学窘出版）首次刊载的《续考》，“小序”文末自署的时间是“闰三月下旬”。这个版本是由王国维亲自手写影印，“闰三月”显然是王氏的笔误。我们认为实际写作时间很可

月仍在日本，这是不可想象的，唯一的解释是罗氏5月初已经到了上海，在沪期间自然没有与王氏通信的必要。因此这封信的写作时间应该是在4月30日（三月初十）。

30 见王国维3月10、12、13、23日致罗函（第246、248、250页）。

31 罗振玉3月10日致王信中说：“富冈不日赴沪，将访公”（第245页）。王国维3月23日致罗信中说：“富冈君到后，因语言不便，将一切介绍事，尽由维办理，已与之同访乙老及艺风，昨日并观徐积余藏镜及铜器”（第250页）。按：“乙老”即沈曾植，“艺风”即缪荃孙，徐积余即徐乃昌，沪上名收藏家。现存有王国维3月17日致刘翰怡函，介绍内藤等到刘处观书（袁谱第203页）；3月20日致徐乃昌函，介绍富冈到徐处参观藏品（吴泽主编：《王国维全集·书信》，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185页）。王国维将《前考》手稿赠给内藤大概就是在此期间，手稿中还有一处注明“内藤博士说”（《九州学林》创刊号，2003年秋季，第45页），可能两人当时曾就此文作过讨论。

32 见王国维4月13、18日致罗函（第257、259页）。

能是三月下旬,因为当年有闰二月,王氏一时误记,遂在“三月”之前多写了一个“闰”字。三月下旬即公历5月中旬,当时王国维已看到罗振玉带回上海的卜辞拓本,完全有条件写出《续考》。1923年乌程蒋氏(汝藻)密韵楼刊印的《观堂集林》所收《续考》,已将“闰三月”改为“闰二月”。这个版本是由王国维亲自选编的,可能是他在编校过程中发现“闰三月”的错误,却一时记不清写作时间,从而修改致误。³³ 王国维去世之后,罗振玉在1927年秋编印的《海宁王忠愍公遗书》,以及商务印书馆1940年出版的《海宁王静安先生遗书》,都因袭了蒋氏本《观堂集林》的修改。1959年中华书局影印的《观堂集林》和1983年上海书店影印的《王国维遗书》根据的都是商务本,学者很少有机会看到《学术丛编》本,于是一直以为王氏写作《续考》是在闰二月下旬,却没有注意到其中的矛盾之处。

《续考》的成就主要是根据戩寿堂和罗氏拓本中的新材料进一步论证了《前考》中的一些观点,如“𠄎”即帝誉,从上甲到主癸的排列顺序等;而且进一步梳理了卜辞所见殷先公先王世系,并与《史记》、《汉书》的记载互相对照,订正了传世文献的错误,为这一课题画上了圆满的句号。《续考》中没有引用罗振玉和其他学者的意见,可见主要是王国维自己的创获;但写作《续考》时罗氏正在上海,罗王二人就此切磋交流也是极有可能的。罗振玉返回日本后,于7月30日致王信中索要《续考》³⁴(第274页);8月10日王国维回信说:“前日寄一书,并《殷先公先王续考》稿,谅达左右”,并说《学术丛编》第四、五期已经印成,尚未装订(第278-279页)。《续考》刊载于当年第四期(总第十六期)中,估计誊写付印应该在6、7月间。

《续考》使用的哈同所藏卜辞拓本由王国维在6月间整理成《戩寿堂所藏殷虚文字》一书,并作序言及考释³⁵,出版时署名“姬佛陀”。罗振玉带到

33 《观堂集林》之前有蒋汝藻序,其中提到:“此书之成,余实任校勘之役。”(《王国维遗书》,第一册,第7页)但此序实为王国维代作,《观堂集林》的校勘工作主要是由王国维自己承担的,参见王国维1923年5月23日、6月10日致蒋汝藻函(《王国维全集·书信》第349、351-352页)。

34 原书作“《殷先公先王续考序》”,“序”字当为误衍。

35 参看王国维6月27、30日致罗振玉函(第263、265页)。

上海的卜辞拓本后来又带回了日本。8月30日罗致王信中说：“顷拟类次《书契续编》，乃大索墨本不得，弟记以亲由公交弟携归者，若果失去，再拓甚费力也”（第287页）。可见王国维看过这批材料以后交给罗振玉带回，而罗氏此时却找不到了。王国维10月10日致罗信中还询问：“公前携沪之卜辞拓本，已否检得？”（第298页）此后罗氏再没提过这批拓本是否已经找到，只是在12月14日信中说：“明年仍补拓龟板，编《书契续编》，但恐新材料不多耳”（第316页），似乎准备补拓的材料是在那批拓本之外。王国维在《续考》中引用的“罗氏拓本”有三条：一、“癸巳贞于高祖𠄎”；二、“□亥卜贞三示御大乙大甲祖乙五牢”；三、“癸酉卜右伊五示”。补入《先公先王考》的还有两条“罗氏拓本”：一、“于𠄎燎牛六”；二、“贞求年于𠄎九牛”。罗振玉编成《殷虚书契续编》已经是在1933年，书中并没有收入这五条材料。《续编》所收录的主要是北京大学及马衡凡将斋所藏甲骨，另有一部分见于《戩寿堂所藏殷虚文字》、《篋室殷契徵文》、《铁云藏龟》、《殷契佚存》等书；据胡厚宣统计，其不重于他书者仅375片，不足全书五分之一³⁶，远远少于罗氏带回上海的“约千纸”甲骨拓本。那么对《续考》的写作有重大意义的这批“罗氏拓本”究竟下落如何？经查核，《续考》所引用的三条卜辞，第二条见于商承祚《殷契佚存》九一七（1933年），第一、三条见于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图版贰肆“商氏摄影本选录”（中华书局，2004年）。补入《先公先王考》的两条，第一条未见著录，第二条见于《殷契佚存》八八六。看来这批拓本并没有丢失，而是辗转归于他人之手，其中一部分可能为商承祚所得，转移的时间和经过还有待进一步研究。

三、“先公先王二考”与“罗王之学”的学术取向

王国维1923年为罗振玉代作的初版《观堂集林》序言是他回顾自己学术历程的一篇重要文字。在提及供职哈园期间的成就时，他所列举的代表

³⁶ 参见胡厚宣：《读曾毅公君《殷虚书契续编校记》》，《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外一种）》，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530-547页。

论著就是《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³⁷和《殷周制度论》，称其“义据精深，方法缜密，极考证家之能事，而于周代立制之源及成王、周公所以治天下之意，言之尤为真切，自来说诸经大义，未有如此之贯串者”，可见这几篇文章在他心目中的地位。而他随后总结自己的治学方法：“盖君之学，实由文字声韵以考古代之制度文物，并其立制之所以然，其术皆由博以反约，由疑而得信。”³⁸这篇序言后来由罗振玉看过，并“由其改定数语”³⁹，说明他基本认可王氏的“夫子自道”。王国维借罗振玉之口作“自我评价”，似乎暗示了罗王二人的基本共识。因此，我们就从王国维的这段话出发，通过“二考”来看“罗王之学”的学术取向。

1. “由文字声韵以考古代之制度文物”

“先公先王二考”的论证基础是从甲骨卜辞中发现古书记载的殷先公先王名号，这一工作中较为容易的部分已由罗振玉完成，为王国维的进一步深入开辟了道路。在“二考”写作过程中，罗王二人的合作更是发挥出明显的优势。《前考》的“小序”中特别提到内藤湖南和罗振玉在“王亥”问题上的筌路蓝缕之功，此外罗氏还曾为王国维提供“王亥称高祖”这条关键材料。⁴⁰对于罗振玉个人的创见，王国维大多用“罗参事说”予以注明。这些意见一部分出自《殷虚书契考释》，例如卜辞中之“大乙”即《史记》之“天乙”，“羊甲”即“阳甲”，“示壬”、“示癸”即“主壬”、“主癸”等；另一部分则来自罗氏在书信中向他报告的新发现，如1916年4月8日信中指出《书契后编》中一片卜辞的“父甲、父庚、父辛”即阳甲、盘庚、小辛（第54页），5月5日信中指出卜辞中的“叵、区、囿”即《史记》的报丁、报乙、报丙（第77页）。“小序”中还提到卜辞中之“季”即商先公“冥”，乃“罗参事说”。罗振玉此前的论著和书信中都没有提过此事，只有王国维1916年5月28日致罗信中说：“卜辞中‘妣乙’

37 此处仅举《前考》之名，其意应该包含《续考》。

38 《王国维遗书》，第一册，第4页。

39 参见王国维1923年6月10日致蒋汝藻函（《王国维全集·书信》，第351页）。

40 1916年5月5日罗致王信中说：“又王亥称高祖（见《后编》卷上，第21页），皆以前不及知者，敬以奉闻”（第77页），可见这条材料是罗振玉在编辑《后编》、增订《考释》的过程中首先发现并告知王国维的。

及‘季’二事,因证据不多,难以遽决”(第90页),这是对罗振玉4月25日信中问题的回答。而罗氏的那封信因为残缺仅存“妣乙特祭”和“一日祀二祖”两个问题(第68页),我们推测残缺的下文可能谈到了“季”。另外,对于“上甲”的考释,罗振玉不仅在事后补充了文字学上的确凿证据,而且早在上述4月25日信中就指出:“田之为何人虽不可知,要为商之先公,下距武乙殆不止五世”(第68页)⁴¹,这一点王国维大概是因为一时疏漏没有提及。

古书记载的殷先公先王名号常常使用声音相近的假借字,更经过流传讹误,变得面目全非。在解决这些疑难问题时,王国维扎实的小学功底发挥了关键的作用。尤其是他在与沈曾植论学中获得的音韵学上的巨大进步,在“二考”中更是有明显的体现。⁴²试举数例:

《前考》“相土”条:“《吕览·勿躬》篇曰:乘雅作驾。注:‘雅’一作‘持’。‘持’、‘杜’声相近,则‘土’是‘士’非。”(《王国维遗书》,第一册,第428页)

“王恒”条:“……‘有狄’亦即‘有易’也。古‘狄’、‘易’二字同音,故互相通假。”(同上,第434页)。

《续考》“多后”条:“古者‘育’、‘胄’、‘后’声相近,谊亦相通。……‘后’字之谊,本从‘毓’义引申,其后‘毓’字专用‘毓’、‘育’二形,‘后’字专用‘𠂔’,又讹为‘后’,遂成二字。……故‘先後’之‘後’,古亦作‘后’,盖‘毓’、‘后’、‘後’三字实本一字也。”(同上,第456页)

上例论“育”、“胄”、“后”、“後”声音相近,文义相通,本从一字分化而来,这种方法正是王国维在《尔雅草木虫鱼鸟兽释例》一文中所阐述的“以声音明训诂”。所谓“凡雅俗古今之名,同类之异名与夫异类之同名,其音与义恒相关”⁴³的原则,在此得到了巧妙的运用。

41 罗氏这一意见是针对王国维《殷礼徵文》中“殷祭”一条而发,《王国维遗书》中收录的《殷礼徵文》已将田释为“上甲”(第五册,第469-472页),显然经过王氏后来的修改,作《殷礼徵文》时尚未有此发现。

42 王国维在写作“二考”期间仍然与沈曾植来往甚密,但目前所见王氏书信中没有留下两人就此讨论的记录,“二考”中也没有引用沈氏的学说。沈曾植是否对“二考”产生过直接影响还很难说。

43 《王国维遗书》,第一册,第235页。

另外,王国维在“王亥”条中论《吕览·勿躬》篇之“王冰”为“王亥”之讹,“王恒”条中论“恒”字字形的演变,以及罗振玉在附录的两封书信中论“甲”字的变迁及“上甲”的二字合文,都体现了两人深湛的文字学修养。前人对此颇多高论,此处不复赘述。

更为可贵的是,王国维在完成确认殷先公先王名号的基础工作之后,立即进而“考古代之制度文物”,从缜密的考证上升到对上古历史文化的系统思考。试看以下诸例:

《前考》“王亥”条:“卜辞言‘王亥’者九,其二有祭日,皆以辛亥,与祭大乙用乙日,祭大甲用甲日同例。是王亥确为殷人以辰为名之始,犹上甲微之为以日为名之始也。然观殷人之名,即不用日辰者,亦取于时为多。自契以下,若昭明,若昌若,若冥,皆含朝莫明晦之意,而王恒之名亦取象于月弦,是以时为名或号者乃殷俗也。夏后氏之以日为名者有孔甲、有履癸,要在王亥及上甲之后矣。”(《王国维遗书》,第一册,第432页)

“报丁、报乙、报丙”条:“意坛埴或郊宗石室之制殷人已有行之者与?”(同上,第440页)

“祖某、父某、兄某”条:“商之继统法以弟及为主而以子继辅之,无弟然后传子。自汤至于帝辛二十九帝中,以弟继兄者凡十四帝,其传子者亦多传弟之子而罕传兄之子。盖周时以嫡庶长幼为贵贱之制,商无有也。故兄弟之中有未立而死者,其祀之也与已立者同。……周初之制犹与之同……盖周公未制礼以前,殷礼固如斯矣。”(同上,第446-448页)

第一例中将殷人“以时为名”的习俗与夏人的“以日为名”相提并论,第二例由甲骨文田、囧、区、囧的字形联想到古书中的“坛埴或郊宗石室之制”,第三例更是将商人继统法与周代嫡庶之制相比较,这种“会通古今”的思想已成为王国维自觉的追求,因为只有将“制度文物”放到更为深远的历史背景中,才能明其“立制之所以然”。值得注意的是,在罗振玉致王国维的书信中也表达了类似的观念,例如1916年4月8日信中说:“又殷有三宗,而《诗》称汤曰烈祖,卜辞称王亥曰高祖(《盘庚篇》之高祖,或亦指王亥欤),是三宗之前有二祖,则后世帝王称祖称宗之制,殆已滥觞于有商欤?”(第

55页)王国维在《续考》中探讨“中宗祖乙”,很可能是受到这一点启发。罗王二人这种学术追求上的高度契合正是“罗王之学”得以成立的基础。

2. “由疑得信”——重估经典的价值

王国维1925年为清华国学研究院编写讲义《古史新证》,正式提出“二重证据法”,而其中篇幅最长的一章“殷先公先王”,基本上是照搬“二考”的原文。可见“二考”在王氏心目中,正是实践其“二重证据法”的最佳标本。

实际上,罗振玉很早就有将卜辞所见殷先公先王世系与《史记》等传世典籍互相印证的想法。他在1916年4月8日致王信中说:“又史公所记商之世次,征之卜辞,亦无违异。今将卜辞中诸帝王名连书者,考之殷记,如曰太甲、大庚、中丁、且乙、且口,下隔数字,曰南庚(《后编》卷上十五页),曰太甲、且乙、父丁(《后编》卷上第四页),曰乙且、丁且、甲且、康丁且、乙武⁴⁴(《后编》卷上第廿页),虽中间有间隔,然均无一先后陵乱者,然则史公所记世次,确然有可据矣。太史公时《诗》、《书》以外,必有可据之籍,前人谓是据《世本》,则《世本》何能精确如此?果出何人手耶?”(第54-55页)

王国维在这一点上比罗振玉走得更远,他围绕《史记·殷本纪》记载的商先王世系,对散落在古书中的零星资料作了巨细无遗的梳理。通过与卜辞互相印证,他发现很多历来为学者忽视的古书都隐藏着珍贵的史料,它们的价值并不亚于经书和正史。他对《山海经》、《竹书纪年》、《楚辞·天问》都有专门的论述:

《前考》“王亥”条:“夫《山海经》一书,其文不雅驯,其中人物,世亦以子虚乌有视之,《纪年》一书亦非可尽信者。而王亥之名竟于卜辞见之,其事虽未必尽然,而其人则确非虚构,可知古代传说存于周秦之间者非绝无根据也。”(第430-431页)

“王恒”条:“《天问》所说当与《山海经》与《竹书纪年》同出一源……以《世本》、《史记》所未载,《山海经》、《竹书》所不详,而今于卜辞得之;《天问》之辞,千古不能通其说者,而今由卜辞通之。”(第435-436页)

44 原书如此,不知是否为罗氏书信原貌。可能是罗氏依甲骨文例将两字并排书写,整理者录文致误。

多年以后,王国维在《古史新证》第一章“总论”中提出用“地下之新材料”“补正纸上之材料”,以“证明古书之某部分全为实录,即百家不雅驯之言亦不无表示一面之事实”。⁴⁵实际上,《前考》中的两段文字已经明确表达了这种对所有古书“一视同仁”的看法。这正是现代史学处理史料的出发点,与传统经学“尊经信古”的态度有本质的区别。

通过《前考》的写作,王国维看到很多古书都有重新认识和整理的必要,于是转入《竹书纪年》的研究,在1917年3、4月间写成《古本竹书纪年辑校》和《今本竹书纪年疏证》,将清代学者的研究成果向前推进了一大步。王国维之所以从《竹书纪年》入手,大概是由于此书久已亡佚,仅有辑本流传,且存在“古本”和“今本”之别,这种复杂性更容易引起他进一步考索的兴趣。至于《山海经》等古书,王氏虽然没有做专门的研究,但他在方法论上的突破已经为后人开辟了全新的局面。正是大量实证研究的基础上,王国维才能最终断言:“虽古书之未得证明者,不能加以否定;而其已得证明者,不能不加以肯定”⁴⁶,对晚清以来愈演愈烈的“疑古”思潮提出了有力的反驳。

但是,王国维的反“疑古”并不意味着无条件的“信古”。在对古书的价值给以充分肯定的同时,“二考”中还多次表现出对古书记载的质疑,例如:

《前考》“上甲”条:“《鲁语》称‘商人报上甲微’,《孔丛子》引逸《书》‘惟高宗报上甲微’。‘报’者盖非常祭。今卜辞于上甲有合祭有专祭,皆常祭也,又商人于先公皆祭,非独上甲。可知周人言殷礼已多失实,此孔子所以有‘文献不足’之叹与?”(《王国维遗书》,第一册,第439页)

《续考》“中宗祖乙”条:“称祖乙为中宗,全与古来《尚书》学家之说违异,惟《太平御览》(八十三)引《竹书纪年》曰‘祖乙滕即位,是为中宗,居庇’。(《今本纪年》注亦云‘祖乙之世,商道复兴,号为中宗’,即本此。)今由此断片知《纪年》是而古今《尚书》家说非也。”(同上,第457页)

第一例中王国维依据卜辞中所见的商人祭礼来质疑周代史料中对殷礼的记载,第二例中他更是根据卜辞和《竹书纪年》来否定古来《尚书》家的经

45 《古史新证——王国维最后的讲义》,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2页。

46 同上,第3页。

说。这种态度与罗振玉当年倡导的“反经信古”不啻有天壤之别。“纸上之材料”究竟哪些可信,哪些不可信,在王国维心中是有一个明确标准的,那就是是否合乎“地下之新材料”所反映的古代历史和制度的真实面目。在得到严谨的证明之前,他对古书中的某些地方毋宁持谨慎的态度。比如他在《前考》“祖某、父某、兄某”条下提到:由于卜辞中所见商王父兄名号很多不见于古书记载,于是“颇疑《世本》及《史记》于有商一代帝系不无遗漏”,及至他对商人继统法有了系统认识,这种疑虑才涣然冰释。⁴⁷ 后来在《古史新证》中,王国维同时批评“信古之过”和“疑古之过”,他还认为“疑古”派的“怀疑之态度及批评之精神不无可取”。⁴⁸ 可见他对于古书古史既不是一味相信,也不是一味怀疑,而是在系统认识古代文化的背景之下,全面掌握各种资料,通过科学严谨的考证,还原古史的本来面貌,给古书以应有的地位。

王国维在初版《观堂集林》序言说:“君尝谓今之学者于古人之制度、文物、学说无不疑,独不肯自疑其立说之根据。呜呼!味君此言,可以知君二十年中学问变化之故矣。”⁴⁹ 这段话为他毕生的学术追求作了一个意味深长的注脚。他所谓的“今之学者”,大致涵盖了从晚清今文家直到“五四”新学人一脉相承的“疑古”风气;他二十年来学问数变,但归根结底都是为了扭转这种对传统文化一味“挖墙脚”的态度,为重建中国文化找到新的立足点。这就是他所说的“由疑而得信”。

3. “由博反约”——把握历史的脉络

后代学者读“二考”,大多将其视为就事论事的考证文章,其中偶尔掺杂几句发挥议论,不过是附带发表的感想;很少有人注意到,1917年发表于《学术丛编》第十四期的《前考》中还有一段篇幅颇长的议论文字,称为《余考》。⁵⁰ 这段文字汇集了王国维多年来对古史中许多关键问题的思考,其中

47 《王国维遗书》,第一册,第444页。

48 《古史新证——王国维最后的讲义》,第2页。

49 《王国维遗书》,第一册,第4-5页。

50 目前所见,仅有赵万里在《静安先生遗著选跋》一文中谈及《前考》时提到:“末章余考,举五事以见殷之遗制,渊博翔实,运新旧史料于一轨。其论殷礼与周礼之异体,尤具悬解,惜后此刊入《观堂集林》时,删落不遗一字”(吴泽主编:《王国维学术研究论集》,

最重要的是对殷周制度、文化异同的探讨,成为日后《殷周制度论》的先声,堪称王氏学术“由博而反约”的明证。由于王国维在选编初版《观堂集林》时就将这段文字删去,多年以后它已经被历史的积尘所掩埋。如今将其从“地下”发掘出来,无疑会为了解王国维学术思想的发展历程提供非常宝贵的资料。前引葛兆光文已经发表了《余考》的手稿原件。为方便学者,我们从《学术丛编》中将这段文字摘录于下,手稿本的重要异文则在注释中予以说明。

余 考

由上文所考定殷以前之制度典礼,有可证实及推论者如次。

一 商⁵¹于虞夏时已称王也。《诗·商颂》:“玄王桓拨”,毛传曰:“玄王,契也”。《周语》:“玄王勤商,十有四世而兴。”《荀子·成相篇》:“契,玄王,生昭明。”是契之称玄王,旧矣。《世本》之“核”,《山海经》作“王亥”,《古本竹书纪年》作“殷王子亥”。卜辞于“王亥”外,又有“王恒”、“王矢”,是称王者不止一人。若云追王,则上甲中兴之主,主壬、主癸又汤之祖父,何以不称王而独王始祖之契与七世祖之王亥、王恒乎?⁵²则“玄王”与“王亥”、“王恒”等自系当时本号。⁵³盖夏商皆唐虞以来古国,其大小强弱本不甚悬殊,所谓有天下者,亦第以其名居诸侯之上,数世之后,即与春秋战国之成周无异。而商之先自相土时已大启土宇,相土本居商邱,而其东都乃在东岳之下(《春秋左氏》定九年⁵⁴传:“取于相土之东都,以会王之东蒐”,是其地当近东岳,周以此分康叔⁵⁵,与郑人有泰山之祊同)。《商颂》所云“相土烈烈,海外有截”,自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3年,第一辑,第311页)。我们正是根据这条线索才找到保存在《学术丛编》第十四期中的《余考》。应该提及的是,葛兆光已经注意到这一线索,但他承认没有看到《学术丛编》本(《九州学林》,创刊号,2003年秋季,第43页)。

51 凡文中用作“商代”之“商”,手稿多作“殷”。

52 手稿此句无“始祖之契”。

53 手稿此句作“则王亥、王恒等自系其本号”。

54 手稿作“哀九年”,皆误,当为“定四年”,盖王氏一时失察所致。

55 手稿无“周以此分康叔”一句。

系实录。及王亥迁殷,其地又跨河之南北⁵⁶,汤伐韦、顾,灭昆吾,放桀南巢,不过成祖宗之业,王迹之兴固不始于此矣。《书·汤誓》于汤伐桀誓师时称王,文王亦受命称王,盖夏殷诸侯之强大者皆有王号,本与君公之称无甚悬隔;又天子之于诸侯,君臣之分亦未全定,天泽之辨盖严于周公制礼之后。即宗周之世,边裔大国尚有称王者(见余前撰《三代地理小记》),盖仍夏殷遗俗,不能遽以僭窃论矣。⁵⁷

一 殷人兄弟无贵贱之别也。有商一代二十九帝中,以弟继兄者殆半,其兄弟之未立而殁者,亦以先王之礼祀之。盖殷人兄弟惟以长幼之次为嗣位先后之次,不以是为贵贱也。⁵⁸文王不立伯邑考子而立武王⁵⁹,与武王崩而周公摄政,亦用殷制。立子之法盖自周公反政成王始,遂为百世定制矣。

一 商时无分封子弟之制也。商时兄弟皆得在位,故开国时即无分封子弟之事。故其亡也,惟有微子以奉商祀,除宋以外,中原无一子姓之国(箕子封朝鲜,乃在荒裔),而夏后氏之后尚有杞郕,亦殷人不封子弟之证也。

一 殷人无女姓之制也。周时女皆称姓,自太姜、太任、太姒已然,而卜辞⁶⁰于先妣皆称妣甲、妣乙,未尝称姓。然则女姓之制⁶¹亦起于周初,《礼记·大传》曰:“系之以姓而弗别,缀之以食而弗殊,虽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

⁵⁶ 手稿此处有“又与夏人错处”一句,其下有小字注释“夏人都河济间,余别有考”。按:王氏此前论著中并无讨论夏人都邑之内容,因此“余别有考”只能理解为准备另作专文论及此事。后来可能因为想法不够成熟而放弃,所以在定稿中删去了这两句话。8、9月间王国维作《殷周制度论》,最初实际上是延续了这一思路。8月27日致罗振玉信中说:“近日拟续《古代地理小记》,专考自五帝以来至于商末,帝王都邑皆在东方,而尧都平阳、舜都蒲坂、禹都安邑之说皆不可信”(第286页);9月1日信中又说:“前日拟作《续三代地理小记》,既而动笔,思想又变,改论周制与殷制异同”(第288页)。而在《殷周制度论》的开始王国维写道:“夏自太康以后以迄后桀,其都邑及他地名之见于经典者,率在东土,与商人错处河济间盖数百岁”(《王国维遗书》,第一册,第465-466页),明显是承袭手稿的思路而来。由此短短两条异文,亦可窥见王国维学术思想前后一脉相承的轨迹。

⁵⁷ 手稿此句作“孟子‘民无二王’之说,固不能以论夏殷事矣”。

⁵⁸ 手稿此句作“盖殷人兄弟不以长幼为贵贱,惟以长幼之次为嗣位先后之次耳”。又“不以长幼为贵贱”,“长幼”之前原有“嫡庶”二字,以笔圈去。

⁵⁹ 手稿作“周之不立伯邑考而立武王”。

⁶⁰ 手稿“卜辞”作“商人”。

⁶¹ 手稿作“姓氏之制”。

道然也。”此其证也。

一 殷人祭祀之礼与周大异也。甲、殷之祭先王、先公，有专祭⁶²，有合祭。其专祭也，则先公、先王及先妣皆以其名之日祭之。其合祭也，则或合先公先王而祭之，所谓“自田至于武乙衣”是也；或合先公而祭之，所谓之“自田元示三牛，二示二牛”及“其茶自田十有三示牛，小示羊”是也；又所谓“自田至于多彘衣”者，多彘盖亦先公兄弟之未立者，疑主癸之弟，或天乙之兄，居十有三示之末者也⁶³；或合最近诸先王而祭之，所谓“茶祖乙、祖丁、祖甲、康祖丁、武乙衣”及“自武丁至于武乙衣”是也。合先公之祭，略如周之坛墠；合先王之祭及合先公先王之祭，略如周之禘祫。而殷人皆谓之“衣”，衣者，殷也。《书·康诰》“殪戎殷”，《中庸》作“壹戎衣”，郑注：“齐人言殷声如衣”。《吕氏春秋·慎大览》：“亲见鄆如夏”，高诱注：“鄆，读如衣，今兖州人谓殷氏皆曰衣”，汉之兖州，正殷之故地，则殷人读殷亦当如衣（殷商之殷至周为卫，犹商之变为宋也⁶⁴）。《公羊》文二年传：“五年而再殷祭”，以禘祫为殷祭，盖犹商人遗语。大丰敦（潍县陈氏藏）“王衣祀于丕显考文王”，则周初亦有衣祭，惟商为合祭，周则专祭耳。乙、殷之祭先，虽先公先王兄弟之未立者无不有专祭，然其合祭之一种，又限于其所自出之五世。如所谓“茶祖乙、祖丁、祖甲、康祖丁、武乙衣”者，此文丁时事，所祭惟小乙、武丁、祖甲、康丁、武乙五世，而祖甲之兄祖庚，康丁之兄廩辛，虽在帝位而非所自出，故不与焉。《吕氏春秋·谕大览》引《商书》曰：“五世之庙，可以观怪”，于是可证。此周五庙、七庙之制所从出也。丙、殷之先公、先王、先妣祭日皆如其名之日，如祭王亥以亥日，上甲以甲日，示壬、示癸以壬癸日，自大乙以下诸帝无不然，其不以其名之日祭者，十无一二焉。然则商人以日为名，殆专为祭而设矣。又其祭先公、先王、先妣也，皆以其名之日卜，如卜祭大乙用乙日，卜祭大甲用甲日，其不以其名之日卜者，亦十无二三焉。凡祭必先卜，决不能至其日

62 手稿“专祭”皆作“特祭”。

63 王国维在《续考》“多后”条中已经纠正了这一说法。又手稿此下多出一句：“或合稍远诸先王而祭之，如云‘己卯卜翌庚辰之于大庚至于中丁一牢’是也”。

64 手稿此句作“殷墟之殷至周为卫，亦其一证”。

而后卜，然则卜之日必为祭之前十日。以周制言之，《少牢馈食礼》：“少牢馈食之礼，日用丁巳，筮旬有一日”，注：“旬，十日，以先月下旬之巳，筮来月上旬之巳”。《谷梁》哀元年传：“我以十二月下辛卜正月上辛；如不从，则以正月下旬下辛卜二月上辛；如不从，则以二月下辛卜三月上辛；如不从，则不郊矣。”然则殷人卜祭其先，亦当以祭之前十日卜。周人吉礼大改殷制，然卜日之期，尚仍其故，所谓“损益可知”者，于是足征。此数事皆与先公先王相关，故附著之。⁶⁵

王国维在《余考》中所列举的“五事”，第一条“商于虞夏时已称王”是对《三代地理小记》中《古诸侯称王》一篇的扩展。《古诸侯称王说》主要根据金文资料指出西周时期“诸侯”多有称王的现象，以辨明“文王受命称王”一说，虽然其中指出契、王亥、汤均称王，但仍然没有排除后世史家追记的可能。⁶⁶此文则根据殷先公先王的研究，肯定“夏殷诸侯之强大者皆有王号”，并进一步推论宗周以前天子诸侯之间君臣之分并未全定，“天泽之辨盖严于周公制礼之后”。这一观点日后被吸收入《殷周制度论》中，成为殷周之间的重要差别之一。

第二条“殷人兄弟无贵贱之别”是王国维通过对卜辞中殷先公先王世系和祭礼的研究，得出的一点对商代继承制度的重要认识。这一认识在《殷周制度论》中发展为“嫡庶之制”，成为王国维论证殷周制度之别的根本出发点。有趣的是，在王国维手稿中，“不以长幼为贵贱”一句最初使用的就是“嫡庶”二字，后又将其圈掉，改为“长幼”，可见他在写作《前考》时还不敢肯定这种提法是否恰当。在《前考》正文中仍然有“盖周时以嫡庶长幼为贵贱之制，商无有也”一句，保留了这一思想萌芽的痕迹。周初用殷制，“立子之法盖自周公反政成王始”的说法，再次强调了周公在周礼确立过程中的决定性作用。《前考》正文中说：“周初之制犹与之同……盖周公未制礼以前，殷礼固如斯矣”，也表达了同样的观点，可见《余考》之作正是为了补充正文中不便展开的议论。

65 此处手稿多出“以俟他日详究焉”一句。

66 参看《王国维遗书》，第三册，第48-49页。

第三条“商时无分封子弟之制”和第四条“殷人无女姓之制”，在王国维以前的论著中从未出现过，应该是他此时的新发现，日后也成为《殷周制度论》的主要论据。

第五条“殷人祭祀之礼与周大异”是由《殷礼徵文》发展而来。⁶⁷ 虽然第一句似乎在强调殷周祭礼的巨大差异，但下面的内容却有意无意中论证了周礼对殷礼的继承。如甲条将殷代的衣祭与周代的坛墀和禘祫相比较，并指出衣祭仍行于周初；乙条指出殷卜辞中的合祭五世祖先之礼是周代五庙、七庙之制的源头；丙条指出殷人在祭祀祖先十日之前占卜的制度为周人所继承。结论落实在“周因于殷礼，其损益可知”，殷周礼制之别反而并不突出了。可见此时的王国维并不是仅仅看到殷周之间的差异，他也看到了其中的继承与因袭。在《殷周制度论》“庙制”一节中，王氏却改变了对殷人合祭祖先之制的看法，认为殷代祭祖并无定制，庙制乃萌芽于周初。这一变化值得注意。王国维为什么要在《殷周制度论》中有意回避殷周之间的继承关系而突出强调二者的巨大差别？是哪些因素造成他思路上的转向？这是值得深入探讨的问题。

葛兆光根据这段《余考》，指出王国维在考据背后还有关于义理的思索；他所关注的不仅是重新确认殷代谱系以及传世文献的史料价值，还要由此对殷商制度和文化进行理论性的总结和探讨；《殷周制度论》的方法和思路可能在写作《先公先王考》时就已经开始。⁶⁸ 这些意见都是很有启发性的。葛兆光认为王国维后来之所以删去这段《余考》，可能是由于这些思路和义理在《殷周制度论》中有了更完整、更充分的表述，这一点我们也完全赞同；另外我们觉得《余考》中少量关于殷周礼制继承关系的论述与《殷周制度论》的立意相违背，可能也是部分原因。

这段《余考》的可贵之处就在于向我们揭示了王国维学术思想前后演变的轨迹。它把《三代地理小记》、《殷礼徵文》、《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和

67 参看《王国维遗书》，第五册，第459-473页。

68 参看葛兆光：《日本所藏王国维《殷虚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手稿跋》，第47-49页。

《续考》、《殷周制度论》这几篇前后相隔数年、看似互不相关的文章联系在一起，让我们看到在王国维的实证研究背后还隐伏着对历史规律的求索。王国维进入古史领域，首先注意到的就是地理、民族和礼制。《三代地理小记》和《殷礼徵文》只是一种初步的探索，很多想法刚刚萌芽，尚未成形，而卜辞中殷先公先王世系的研究则为王国维的设想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他抓住继承制度这一关键，以此带动姓氏、宗法、封建、祭礼等一系列上古史中的重大问题，再与人文地理的观念相结合，终于在《殷周制度论》中建立起完整的体系。《殷周制度论》这一鸿篇巨制，看似奇峰突起，实际上却是水到渠成。与同时代学者相比，王国维的优势就在于研究的系统性。⁶⁹ 他的眼光从来没有局限在孤立的小问题上，而是很自然的将古代地理、民族、制度、文化视为一个紧密结合的整体。很多好像随兴所至的选题，背后都隐藏着一以贯之的思考；很多看似毫不相干的现象，经过他的妙笔点化，立刻呈现出一条清晰的线索。梁启超评价王国维说：“先生之学，从弘大处立脚，而从精微处著力……故虽好从事于个别问题，为窄而深的研究，而常能从一问题与他问题之关系上，见出最适当之理解，绝无支离破碎专己守残之蔽。”⁷⁰ 此诚为知人善论。

四、王国维对“二考”的几次修改

目前我们能见到的“二考”的版本主要有四个⁷¹：一、1917年广仓学窘

69 胡适在1922年8月28日日记中写道：“现今的中国学术界真凋敝零落极了。旧式学者只剩王国维、罗振玉、叶德辉、章炳麟四人……内中章炳麟是在学术上已半僵了，罗与叶没有条理系统，只有王国维最有希望。”（沈卫威编：《胡适日记》，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7年，第186页）可见胡适虽将王国维归入“旧式学者”，但也承认治学的“条理系统”是他区别于同辈学者的最大特点。

70 梁启超：《《国学丛刊》第三卷王静安先生纪念专号序》，罗继祖主编：《王国维之死》，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54-55页。

71 日本关西大学所藏《前考》手稿本与通行本的差异，前引葛兆光文有介绍，读者可自行参看。值得一提的是，手稿本的篇题作《殷虚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与正式出版本不同。

《学术丛编》本；二、1923年乌程蒋氏密韵楼《观堂集林》本（以下简称蒋本）；三、1927年罗振玉编《海宁王忠愍公遗书》本（以下简称罗本）；四、1940年商务印书馆《海宁王静安先生遗书》本。通过比较它们之间的差异，我们发现王国维生前曾对“二考”做过多次修改增补，其中有些改动很值得注意。

蒋本与《学术丛编》本相比，最大的差别就是删去了《前考》中最后一节《余考》，前文已有详细介绍。其余文字差异主要有以下几处：

一、《前考》第一节“爰”下增添两条材料，“又曰：‘于爰燎牛六’；又曰：‘贞求年于爰九牛’（两见，以上皆罗氏拓本）”。⁷²按：这两条“罗氏拓本”应该就是罗振玉带回上海的那批拓本，王国维是在看到这些材料之后补入的，此时《学术丛编》已经付印，所以未及改动。

二、第六节“上甲”，“衣者古殷祭之名”一句后删去小字注释“见下”二字。（按：“见下”指的是《余考》部分，因为《余考》已删去，故一并删去此二字。）其后又删去一句：“多后之为何人虽不可考，后字亦不可识，然由所云自田至于武乙例之，则多后亦为殷先公或先王之名。”按：“亦”字误衍，《续考》中有“多后”一条，已改正了“多后”为先公先王之名的说法，故删去此句。

三、第十节“唐”，“非成汤其孰能当之”后增加一句：“《太平御览》八十二及九百一十二引《归藏》曰：‘昔者桀筮伐唐而枚占荧惑曰不吉’，《博物志》六亦云，案唐亦即汤也。”

蒋本是王国维在选编《观堂集林》之时确定的，除了陆续增补的一些材料之外，删去了他认为内容重复的部分和已经放弃的观点。

罗本与蒋本相比，主要差异有以下几处：

一、《前考》第四节“王亥”，于引用卜辞之后增加一条：“《龟甲兽骨文字》有一事曰‘贞燎于王亥五牛’（卷一第九叶）”。下文原为“其牲用三十牛”，在“三十牛”之前增加“五牛”二字。

二、第十二节“祖某、父某、兄某”，于“又卜辞中人名”之后增加“若纣甲（前编卷一第十六叶，后编卷上第八叶）”，又在其下列举人名的最后增加“若

72 括号内为小字原注，下同。

小癸(《龟甲兽骨文字》卷二第廿五叶)”。按:此处与“王亥”节下可能是同时增补。

三、《续考》第二节“上甲、报乙、报丙、报丁、主壬、主癸”,所引用的卜辞摹本原在文中“其名皆在焉”一句后,现移至本节之末。

四、第三节“多后”,“与此正同”一句后增加:“吕中仆尊曰‘吕中仆作彘子宝尊彝’,彘子即毓子。毓,稚也。《书》今文《尧典》‘教育子’,《诗·豳风》‘鬻子之闵斯’,《书·康诰》‘兄亦不念鞠子哀’,《康王之诰》‘无遗鞠子羞’,育、鬻、鞠三字通。”

罗本是王国维去世之后编辑的,当时罗振玉看到的应该是王国维生前改定的本子,与蒋本相比只是增补了一些材料。

商务本最后出,与罗本已相隔十几年,二者只有《前考》第一节有所不同,但差异极大,几乎是整体改写。为便于比较,我们将罗本和商务本分别移录于下。

罗本:

……按:𠄎𠄎二字像人首手足之形,疑即“夔”字,《说文解字》夂部:“夔,行夔夔也,一曰倨也,从夂,允声。”考古文“允”字作𠄎或𠄎,本像人形,𠄎字复于人形下加夂,盖即夔字。夔者,帝喾之名。《史记·五帝本纪》《索隐》引皇甫谧曰:“帝喾名夔”;《初学记》(九)引《帝王世纪》曰:“帝喾生而神异,自言其名曰夔”。《太平御览》(十八)引作“逯”,《史记正义》引作“岌”,“逯”为异文,“岌”则讹字也。《山海经》又屡称“帝俊”。《大荒东经》曰“帝俊生中容”,又曰“帝俊生帝鸿”,又曰“有神人面犬耳兽身,珥两青蛇,名曰奢比尸,惟帝俊下友”。《大荒南经》曰“帝俊妻娥皇,生此三身之国,姚姓”,又曰“帝俊生季厘”,又曰“羲和者帝俊之妻,生月十有二”。《海内经》曰“帝俊生禺虢”,又曰“帝俊赐羿彤弓素旂”,又曰“帝俊生晏龙,晏龙是为琴瑟”,又曰“帝俊有子八人,实始为歌舞”。凡言“帝俊”者十有二。帝俊当即帝夔。郭璞注于“帝俊生后稷”下曰:“俊宜为喾”,余皆以为帝舜之假借。然《大荒东经》自有帝舜,不应⁷³前后互异。稷为喾子,《世本》及《戴记·帝系篇》早有此说。

73 《学术丛编》本和蒋本“不应”之后有“用字”二字,罗本删去。

又帝俊之子中容、季厘，即《左氏传》之仲熊、季狸，所谓“高辛氏之才子”也。“有子八人”，又《左氏传》所谓“高辛氏有才子八人”也。妃曰常羲，又《帝王世纪》所云“帝喾次妃娥喾氏女，曰常仪，生帝挚”（按《诗·大雅·生民》疏引《大戴礼·帝系篇》曰：“帝喾下妃娥喾氏之女曰常仪，生挚”，《家语》、《世本》，其文亦然。然今本《大戴礼》及《艺文类聚》十五、《太平御览》一百三十五所引《世本》但云“次妃曰娥喾氏，产帝挚”，无“曰常仪”三字，惟《史记正义》及《类聚》十一、《御览》八十引《帝王世纪》，乃有“曰常仪”三字，故今据《世纪》，不据《戴记》、《世本》）者也。曰羲和，曰娥皇，皆常羲一语之变。三占从二，知郭注以“帝俊”为帝舜，不如皇甫谧以“夔”为喾名之当矣。喾为契父，乃商人所自出之帝，故商人祀之。《鲁语》曰“殷人禘舜（韦注：“舜当为喾字之误也”）而祖契”，《祭法》亦曰“殷人禘喾而郊冥”。然卜辞所记乃系特祭，与相土、冥、王亥、王恒诸人同。卜辞殷礼不能以周秦以后之说解，罗参事已详言之矣。

商务本：

……按：夔二形像人首手足之形。《说文》夂 74 部：“夔，贪兽也，一曰母猴似人。从页、已、止，夂其手足。”毛公鼎“我弗作先王羞”之“羞”作，克鼎“柔远能挾”之“柔”作，番生敦作；而《博古图》、薛氏《款识》盟和钟之“柔夔百邦”，晋姜鼎之“用康柔绥怀远廷”，“柔”并作，皆是字也。夔、羞、柔三字古音同部，故互相通借。此称“高祖夔”，案卜辞惟王亥称“高祖王亥”（《后编》卷上第廿二叶）或“高祖亥”（《戩寿堂所藏殷虚文字》第一叶），大乙称“高祖乙”（《后编》卷上第三叶），则夔必为殷先祖之最显赫者。以声类求之，盖即帝喾也。帝喾之名已见逸《书》《书序》：“自契至于成汤八迁，汤始居亳，从先王居，作《帝告》。”《史记·殷本纪》“告”作“诰”，《索隐》曰“一作佻”。案《史记·三代世表》《封禅书》、《管子·侈靡篇》皆以“佻”为“喾”，《伪孔传》亦云“契父帝喾都亳，汤自商丘迁亳，故曰从先王居”。若《书序》之说可信，则帝喾之名已见商初之书矣。诸书作“喾”或“佻”者，与“夔”字声相近，其或作“夔”者，则又“夔”字之讹也。《史记·五帝本纪》《索隐》引皇甫谧

74 “夂”字原文误作“戈”。

曰：“帝喾名俊”，《初学记》九引《帝王世纪》曰：“帝喾生而神灵，自言其名曰俊”。《太平御览》八十引作“逡”，《史记正义》引作“岌”，“逡”为异文，“岌”则讹字也。《山海经》屡称“帝俊”（凡十二见），郭璞注于《大荒西经》“帝俊生后稷”下云：“俊宜为喾”，余皆以为“帝舜”之假借。然《大荒东经》曰“帝俊生仲容”，《南经》曰“帝俊生季厘”，是即《左氏传》之仲熊、季狸，所谓“高辛氏之才子”也；《海内经》曰“帝俊有子八人，实始为歌舞”，即《左氏传》所谓“有才子八人”也；《大荒西经》“帝俊妻常羲，生月十有二”，又传记所云“帝喾次妃媯喾氏女，曰常仪，生帝摯”者也（案《诗·大雅·生民》疏引《大戴礼·帝系篇》曰：“帝喾下妃媯喾氏之女曰常仪，生摯”，《家语》、《世本》，其文亦然。《檀弓》《正义》引同，而作“媯氏之女曰常宜”。然今本《大戴礼》及《艺文类聚》十五、《太平御览》一百三十五所引《世本》但云“次妃曰媯喾氏，产帝摯”，无“曰常仪”三字。以上文“有郤氏之女曰姜嫄”、“有娥氏女曰简狄”例之，当有“曰常仪”三字）。三占从二，知郭璞以“帝俊”为帝舜，不如皇甫以“俊”为帝喾名之当矣。《祭法》“殷人禘喾”，《鲁语》作“殷人禘舜”，“舜”亦当作“俊”。喾为契父，为商人所自出之帝，故商人禘之。卜辞称“高祖夔”，乃与王亥、大乙同称，疑非喾不足以当之矣。

罗本将卜辞之“夔”字释为“俊”，认为“俊”乃帝喾之名，也就是《山海经》的“帝俊”。商务本则将“夔”改释为“夔”，指出金文中用作“羞”、“柔”的字实际上是假借“夔”字，三字古音相近；又认为“夔”与“喾”声音相近，“俊”则是“夔”字的讹变。从字形上看，将“夔”释为“夔”更为合理，“夔”、“喾”古音也更为接近⁷⁵，但是把古书中多次出现的“俊”和“俊”字统统解释为“夔”字的讹误却有些勉强。商务本相应的将大量引用《山海经》的内容进行了删简。罗本文末原有一段论述，指出卜辞对“夔”的祭祀为特祭，与周秦以后对禘祭的说法不同，商务本也删去了。

我们发现《古史新证》的第三章“殷之先公先王”的第一节“夔”与商务本大体相同，唯一的差别是多引了一条卜辞：“癸巳贞于高祖夔”，紧接蒋本《前

75 “夔”属泥母幽部，“喾”属溪母觉部，幽、觉对转。“俊”属清母文部，与“喾”古音相隔较远。

考》所增补的两条“罗氏拓本”之后,并注明“同上”⁷⁶,这条卜辞就是《续考》中用以证明“𠄎”即帝誉的关键材料。可见王氏是出于编写《古史新证》的需要,将“二考”内容合而为一,才将这条材料补入,并在文中相应增加了关于“高祖夔”的论述。商务本完全承袭《古史新证》,却遗漏了这条重要材料,导致下文“此称高祖夔”的说法显得十分突兀。另外,《古史新证》本的标题已改为“夔”,商务本的标题却仍然作“𠄎”,明显与已经修改过的内容不符。

显然王国维晚年编写《古史新证》之时对“夔”这一节做了大幅度改动,可能同时又对《先公先王考》作了相应修改。⁷⁷商务本是王氏弟子赵万里负责整理的,所根据的可能是王氏最后的定稿。而罗振玉1927年编辑《王忠愍公遗书》时并没有看到这个版本,他所根据的应该是在此之前的另一个修改稿。至于商务本所遗漏的那条卜辞,以及标题的错误,究竟是王国维自己的疏忽,还是整理者的失误,尚待进一步探索。

结 语

本文的初衷是想要复活“先公先王二考”这一现代学术史上的著名“标本”,以重新认识其历史意义,然而反向回溯的工作往往容易让人迷失在史实细节的丛林之中。因此在结束本文之前,有必要总结一下我们从中获得的认识。

王国维对殷先公先王世系的研究有两个基本立足点:一是印证古书,二是重建古史。前者与他此前对“古文之学”的研究有着共同的宗旨:以地下出土资料验证传世文献的可信度,从而有力地反驳晚清今文经学所掀起的“疑古”思潮,为重新认识古代历史文化奠定基础。而王氏重建古史的理想

76 《古史新证——王国维最后的讲义》,第6页。

77 中华书局影印本《观堂集林》的“出版说明”(第一册,第2页)也提到商务本与蒋本的差异,认为商务本前考“𠄎”字条是根据晚年改定稿。但是商务本《续考》第一节“高祖𠄎”仍然维持将“𠄎”释为“𠄎”的旧说,可见王国维晚年没有对《续考》作相应修改。因此我们又怀疑王氏当时可能并未亲自修改《前考》,而是商务本编者秉承王氏意愿用《古史新证》中的新说替换了《前考》中的相应内容。由于缺乏证据,此说只能暂且存疑。

不仅有赖于古籍的再认识,更离不开他始终如一的对上古地理、民族、制度、文化的系统思考。通过“先公先王二考”的写作,王国维不仅在印证古书方面取得重大突破,而且他多年来对上古史的零星思考也由此汇集为一条清晰的线索,并找到了足以带动全局的关键:殷周之别。下面他只需要作一篇长文,对这些认识进行系统的理论上的阐释和发挥了。从这个意义上讲,“二考”是迈向《殷周制度论》的最后一级台阶,也集中体现了王国维学术研究的实证性和系统性。

在“二考”的写作过程中,罗振玉起了非常关键的作用。他不仅提供了资料上的帮助,而且在很多学术创见上有直接或间接的贡献。更重要的是,他从一开始就与王国维有着学术精神上的高度契合,印证古书、重建古史是他们共同的追求,而王国维的超凡天赋和见识在两人的合作研究中往往发挥出“画龙点睛”的奇效。“罗王之学”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这一个案就是最典型的例证。

此外我们还想谈几点附带的认识:

一、长期以来由于种种原因,学术界对罗振玉的贡献不够重视,以致将很多创见都归在王国维一个人名下,有失公允。而且各种传记、年谱都把两人分开研究,难以反映“罗王之学”的全貌。将来应该充分利用罗王书信等新资料,写一部“罗王合编年谱”,也就是“罗王之学”的编年史,这对于推动二十世纪学术史的研究必定大有好处。

二、以往学界在研究古书、古史的时候很重视“版本学”,但是对现代学术史上的“版本”问题似乎不太注意。其实在现代学术规范和出版制度确立之前,“版本”问题仍然非常重要。比如王国维那一代学者在对自己的论著进行修改的时候,往往不作任何说明;如果不对比不同版本,就难以发现变化的痕迹,往往会遗漏很多重要信息。将来如果整理出版《王国维全集》,一定要充分发掘各种版本,尽量反映出王国维学术思想演变的轨迹。

三、葛兆光提到《前考》手稿本“小序”文末的署名和日期作“春王二月海宁王国维”;他认为这是王国维用古代中国标志正统的象征来表示对于旧时王朝的认同,并怀疑在这种历史考证的背后是否有一些对现实政治的

感慨。⁷⁸ 早有学者指出王国维的《殷周制度论》蕴涵着强烈的现实政治关怀⁷⁹，现在看来这种心态在写作《前考》时就已经有所表现。在这两篇文章写作的间隙发生了一件给王国维的心灵带来沉重打击的大事，那就是张勋复辟的失败。社会政治的重大变故，是否直接影响了《殷周制度论》的写作？这个问题还值得继续深入研究。

78 参见葛兆光：〈日本所藏王国维《殷虚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手稿跋〉，第 50 页。

79 参看余英时：〈史学、史家与时代〉，《文史传统与文化重建》，北京：三联书店，2004 年，第 133 - 134 页。